**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TXZFCG(2025JZ)01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盖章）：和田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胡永瑞

电 话：0903-2062802

详细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杭州路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阿先生

电 话：0903-7861202

详细地址：和田县杭州东路189号

日 期：2025年04月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5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和田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1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5JZ)01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877000

最高限价（元）：487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房屋、公用设施设备及机房维护维修，保洁管理等服务。（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胡永瑞

地 址：和田县经济新区杭州路

联系方式：0903-2062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县杭州东路189号

联系人：阿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61202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82363406@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县人民医院联系人：胡永瑞地 址：和田县经济新区杭州路联系方式：0903-2062802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 和田县杭州东路189号联系人: 阿先生电 话: 0903-786120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和田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TXZFCG(2025JZ)01号 |
| 4 | 采购需求 | 房屋、公用设施设备及机房维护维修，保洁管理等服务。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和田县人民医院指定） |
| 9 | 服务标准 |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审查。 |
| 10 | 采购概算价 | **本标段预算金额：4877000.00元(此预算为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行****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行号：1038960580851****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保函投保金额(元)：40000元（肆万元整）****保函承保期限： 2025年05月21日-2025年08月19日（90日历天）** |
| 12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3）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15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6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2363406@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 和田县杭州东路189号联系人: 阿先生电 话: 0903-7861202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付款方式 | 付款（进度和方式）：根据半年内考核分的平均分进行核算，如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服务费按全款支付；如平均分在90分以下，按平均分/100\*半年服务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2 | 验收要求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23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2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5 | 分包 | 不允许 |
| 26 | 转包 | 不接受 |
| 27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投标人应于2025年05月21日 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9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05月21日上午11:00-12：0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5月21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3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 31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专家代表1人，政采云专家库抽取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2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
| 33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34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35 | 低价认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6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7 |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8 | 其他说明 |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
| 39 | 其他补充内容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物业管理** |
| 41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43 | 其他说明1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
| 44 | 其他说明2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46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4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48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和田县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的综合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投标函；

9.2 法人证明书；

9.3 法人授权委托书；

9.4 投标人基本情况

9.5 报价一览表；

9.6 分项报价表；

9.7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9.8 投标保证金；

9.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9.11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13 服务内容及方案；

9.14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9.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9.16 售后服务承诺书；

9.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1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4877000.00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行**

**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

**行号：1038960580851**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40000元（肆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 2025年05月21日-2025年08月16日（90日历天）**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5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90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6.1投标人应于2025年05月21日 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6.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8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05月21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5月21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6.5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05月21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5月21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田县内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中标人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代人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其他方式采购**

34.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投标纪律要求**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投标人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支付货款**

**40、申请支付**

40.1 服务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1、处罚**

4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42、询问**

42.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3.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3.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3.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43.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3.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43.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9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44、保密和披露**

44.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4.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内容**

**1.和田县人民医院基本情况：**

和田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2年，前身为专区妇幼保健站1952年改为和田县卫生所，1959年改扩建成立和田县人民医院为科级医疗单位。2015年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2018年成立和田县紧密型医共体，2019年由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自治区中医院)托管，2023年9月通过二级甲等医院复审。同时医院还承担全县结核病收治、精神病收治和监所医院救治工作，现拥有 595 张床位，占地面积 97974.3平方米（和田县新院区）。

和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占地面积：121161.52㎡，建筑面积：67162.79㎡，分为 8栋建筑，一个库房：综合门诊楼16739.12㎡，外妇楼9059.03㎡，中医综合楼7475.29㎡，医养康复综合楼7478.99㎡，内科、儿科综合楼9040.44㎡，医技楼5940.71㎡，保卫科480.00㎡，预检分诊480.00㎡，库房130㎡。

和田县人民医院老院区（经济新区）占地面积：54124.75㎡，建筑面积：35624.75㎡，分为 6栋建筑，实验楼6293.4㎡，U型楼(门诊楼)13200㎡，六层综合楼7000㎡，发热门诊楼4599.16㎡，洗消中心1000㎡，传染科病房楼3531.19㎡，院内面积：18500㎡。

和田县人民医院老院区（和田市）占地面积：54124.75㎡，建筑面积：35624.75㎡，分为 6栋建筑，门诊楼3379㎡门诊楼负一层(放射科)844.75㎡红色楼5745.48㎡灰楼(1、2层)7372.8㎡中医门诊279㎡，院内面积：18154.8㎡（家属楼院内面积）。

**2.服务概括：**

房屋、公用设施设备及机房维护维修，保洁管理等服务。

★**3.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房屋、公共设施、机房维护维修服务 | 房屋公共设施及机房包括和田县人民医院三个院区医疗面积共113974.3平方米、公共面积共92926.8平方米。服务内容包括：医院所有建筑、机房、附属物等。提供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相关证书人员2名及以上。提供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人员6名及以上、水暖工6名及以上、有司炉证的2名及以上人员。所有的房屋、公共设施、机房维护维修及更换保养在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维修恢复正常、若有较大问题发生要求24小时内维修恢复正常，供应商提供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1、保证水、电、下水道正常使用，并且不存在安全隐患。2、对医院门、窗、闭门器、扶手、护士站、桌子、柜子、窗帘、锁子、马桶、水池、水龙头、下水管、开水器、灯、床、墙面、吊顶、照明、地砖、地板胶等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破损，供应商及时进行维修更换。3、保障水路流畅，自来水供应正常，无跑水、漏水、滴水等现象，如出现跑水、漏水、滴水等现象及时进行检查并维修。4、保障各院区热水设施设备完好，进行正常维护检修，保证热水正常使用。5、医院房屋外观完好，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筑装饰面如有脱落或破损的及时进行维修。6、对全院的道路维护维修，保证台阶、坡道、护栏完好、垃圾桶、凳子完好，围墙没有破损，所有院墙大门完好能正常使用。7、检查全院内的路灯、墙灯、照明线路完好，均能发光正常。8、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按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9、如收到停电通知，按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准备好备用电源。10、每日对院内重点部位（水房、配电室、发电机房等）进行巡查、维护维修并做好记录，保证其能正常使用，并且不存在安全隐患。11、全院内安全生产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的资料。12、负责所有锅炉的启动、保养、维修、年检、水化验，保障管道、暖气片完好，不漏水。负责安排人员暖气供应、相关添加剂的添加，并达到国家规定温度。13、中央空调、立式空调、挂式空调的保养、维修、使用，在采购人需要时派专人运行。如设备空气源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采购人联系厂家进行检查维修，供应商配合处理，如供应商操作不当致使设备空气源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设备空气源质保期后，由供应商验收后负责运行、保养、维修，如供应商操作不当致使设备空气源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14、对医院内所有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维修，保证良好运行。15、保证增压泵房、各项设备完好，达到增压效果。16、保障常用电源和备用电源能正常运行。对发电机、变压器进行维护维修。并在采购人需要的时候安排人员进行开机使用。17、配电室、配电箱、电井的维护维修，保障其能正常使用，各个楼内的照明电路，设备供电正常运行。18、每日对院内重点部位（水房、电房、发动机房等）进行巡查、维护维修并做好记录。19、负责污水站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做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设备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及时进行维修。处理污水排放，使其达到排放标准，负责月、季、年度的污水检测，配合采购人上传相关报告。20、全院内安全生产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的资料。21、保障排水通畅，井盖没有明显裂纹或破损，井壁没有塌裂，明暗沟沟体完好，明沟盖板齐全，沟渠通畅无阻塞。22、供应商保证医院24小时正常运转，每个院区至少安排1名电工和1名水暖工值夜班以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转。22、针对以上条款需要购置材料工具等由供应商自行提供。23、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临时工作。 | 1 | 物业管理 |  |
| 2 | 保洁服务 | 服务范围：和田县人民医院三个院区现有的所有建筑、机房、医疗面积、房屋公共设施共113974.3平方米，三个院区的公共面积共92926.8平方米。服务要求及内容：保洁区域指我院的三个院区病区、门诊楼、公共区域、电梯、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垃圾处理、清雪、绿化等服务等所有应有保洁服务的区域。提供保洁服务人员至少80名及以上，（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加人数）1、病区(1)护士站、治疗室、护士长办公室外，病区地面(包括病房内卫间)每日湿式清扫一次，床头柜、生活柜、电视机、盥洗室内水槽、开水器、护士站吧台、卫生间洗脸盆、马桶或蹲盆每日擦拭冲洗，医生办、主任办(示教室)、值班室每周清扫一次(包括家具)；病区墙面、门、窗(包括卫生间内)、病床、凳子、陪人床、热水瓶架每周擦拭，污染时及时擦拭:病区天花板、空调表面等每月清洁一次；出院病人床头柜、生活柜、病床及时擦拭。(2)ICU、手术室、产房按要求做好保洁工作。(3)卫生间安排专人打扫，每半个小时打扫一次，对洗手台、水龙头、镜子、墙面、马桶、地面等做好保洁工作，并保持无臭、无污垢。(4)其它应当清扫区域。2、门诊楼（1）门诊1-3层大厅、走廊、楼梯、各诊室、急诊科、急诊抢救室地面每日湿式清扫一次，墙面、门、窗每月一次擦拭，有污迹及时擦净，室内外所有玻璃窗、天花板、灯管每月擦拭清洁一次，并保洁；各办公室内、诊室、检查室家具每日擦拭1次；水箱等每日擦拭一次。（2）放射科、检验科、体检中心、值班室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卫生间参照门诊楼保洁要求。（3）经过保洁后，地面应无可见的任何垃圾杂物、积水及水滴，在正常光照条件下，应无明显的拖布擦拭痕迹。石材及PVC地面正常目视条件下抛光面应光亮平滑，无明显的凹凸不平与毛钝感。桌、柜、椅、门框、窗沿、墙面、天花、灯具、地毯等物品表面应无可视污渍、尘土、痕迹及异味，在物体转折处用手擦拭应无明显的尘埃。3、公共区域（1）地面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及垃圾，墙壁干净，无乱张贴。（2）地面干净，无积水、烟头、纸屑及垃圾，洗手池、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镜面无污迹；门窗及隔板干净，无无尘土、污迹。4、电梯（1）厢体内光洁明亮，每日用不锈钢清洁油、粉擦拭；无尘土，无任何印迹。（2）电梯轿厢内地垫需每日清洁更换。（3）照明灯具定期擦拭，每周一次。（4）必须专人负责，随时清理脏、污，对电梯异常及时上报。5、卫生间（1）每个公共卫生间均须定人定岗，确保卫生、干净、无异味。（2）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积水、污渍，凡含酸性的清洁剂不允许洒落在地面上。（3）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痰迹、头发等不洁物。（4）水龙头：光亮洁净，无任何污垢。（5）烘手器：光亮洁净，无尘土、污迹、污垢；（6）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渍）、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除臭球每周更换一次。（7）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无污垢黄渍。（8）手纸架：光亮洁净，无手印。（9）纸篓：外表干净，每日清倒，污物量不能超过桶体 2/3，无破损。（10）天花板：无尘土、污迹，定期清抹，每周一次。（11）隔板：无尘土、污迹、手印清抹。（12）墙壁：无灰尘、污迹，无乱张贴（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13）清洁剂、清扫工具等按指定位置分类放置。6、办公室（1）地面：无灰尘、污迹、烟头、垃圾。（2）墙壁：无灰尘、污迹，无乱张贴（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3）门：无灰尘、污迹，拉手洁净。（4）窗：无灰尘、污迹，拉手洁净，每周擦拭一次（仅限人力可达处）。（5）灯具：无灰尘、污迹，每月擦拭一次。（6）洗手盆：无污迹，龙头无污垢。（7）垃圾桶：外表干净，每日清倒，污物量不能超过桶体 2/3。（8）办公桌：无灰尘、污迹、无废纸。（9）椅子： 无灰尘、污迹。7、会议室（1）地面：无灰尘、污迹、烟头、垃圾。（2）墙壁：无灰尘、污迹；无乱张贴（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3）门：无灰尘、污迹，拉手洁净。（4）窗：无灰尘、污迹，拉手洁净，每周擦拭一次（仅限人力可达处）。（5）灯具：无灰尘、污迹，每月擦拭一次。（6）沙发、座椅：无灰尘、无污迹。（7）柜、装饰物：洁净。（8）家用电器：洁净，无污迹；电线、开关：洁净。（9）垃圾桶：外表干净，每日清倒，污物量不能超过桶体 2/3。（10）办公桌：无灰尘、污迹、无废纸。（11）椅子：无灰尘、污迹。8、垃圾处理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医疗垃圾用医疗垃圾黄色专用袋装，可回收用绿色垃圾袋，放射性废弃物和其它特殊的废弃物使用有特殊标志的污物袋进行收集。使用合格的包装物、容器，使用的污物袋应坚韧耐用、不漏水且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医疗垃圾由采购人整理，由供应商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1）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制定医疗废物收集工作流程和操作要求及标准，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的培训和参加医院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2）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定点，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医疗废物，在规定时限内将医疗废物集中到指定停发地点。（3）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4）垃圾处理达标、及时，避免二次污染。（5）对院内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6）负责回收医院内电池，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处理。9、清雪服务（1）以“先主次干道，后侧道；先通道路、后清积雪；先重点部位、后全面铺开”的作业程序组织实施清雪工作。（2）以提供畅通无阻的院区道路环境为服务原则，全面完成清雪工作。（3）主要干道要清扫出通道后，按照“就近”原则划分清雪区域。（4）院内不得随意堆放积雪，中小雪堆放不超过一天，大暴雪堆放不超过两天。（5）负责清雪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统筹工作，保证清雪工作及时、有序进行。（6）采购人指定屋面、雨棚等清雪区域，需及时清理。（7）负责清雪工具的保障工作，做到清雪工具专人负责、运送到位，并负责回收。10、其他要求（1）保洁时间：住院楼，门诊楼按医院医院上班时间提前1小时，下午下班推迟半小时。（2）供应商自行配备保洁所需的清洁用品及相关工具。（3）如在保洁过程中有损坏采购人设备设施的应照价赔偿。（4）保洁服务费用按实际保洁面积进行结算，若有变动应需出具科室情况说明确认，并由科室主任或护士长签字确认，按月统计交由总务科签字确定保洁面积。（5）保洁具体要求根据以上条款开展实施要达到清洁的标准。（6）重大活动时后勤保障和卫生清洁。（7）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临时工作。 | 1 | 物业管理 |  |

备注：1.品目名称即是采购标的2.采购标的是指采购人采购的对象。采购对象为货物的，采购标的物指某类具体的货物，如电梯、计算机；采购对象为工程、服务的，采购标的物指某项具体的工程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标的混合采购的，应当明确主要行业，行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划分。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

1.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2.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和田县人民医院指定）

4.付款（进度和方式）：根据半年内考核分的平均分进行核算，如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服务费按全款支付；如平均分在90分以下，按平均分/100\*半年服务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验收

5.1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三、其他需求

**1.是否涉密项目**：□是☑否；**采购（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履约保证金：**□不需交纳。☑需要交纳（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

**3.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预算金额为 4877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

为 元，其他资金为4877000元。

**4.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以下证书：无。**

**5.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座机）**：0903-2062802

**6.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执行。

**8.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注：如采购进口产品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需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

**9.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 人。专家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10.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1.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项目采购标的有多种类型的，分包有助于提高采购效率、降低成本、发挥供应商专业优势确保高质量完成）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参考）

# 合同（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的标的、收费标准、服务等级、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该合同格式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以下称甲方）和中标单位： （以下称乙方）就 （项目名称） 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相关约定**

1.服务区域和内容： 。

2.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提供 等及相关服务管理，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3.乙方在技术标中明确的服务内容、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服务管理质量目标、控制及检验手段作为考核办法的补充考核依据，乙方必须严格落实。

4.乙方技术标中约定的拟驻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考核激励办法和稳定人员、提升人员素质的具体措施应严格履行、落实到位，否则甲方可单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落实。

5.甲方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考核办法》、《服务保障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二、合同履约期限**

1.合同履约期限 年。 年服务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如服务内容相对固定性、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较小，依据履约服务考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的政府采购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包含人工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及各项服务保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等；

2.付款周期为： 。

3.乙方必须如实按照提供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服务机构正规发票。

4.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6.合同终止前 的服务费，待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就相关资产交接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交接中有设施设备的损坏，经双方评估认定价值后，由最后一个月的委托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偿。

7.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年委托服务费总额已将年度中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包括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委托服务费，如因此与乙方职工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的配置须满足物业服务保障要求，不少于 人（无犯罪记录、无传染病史、无心脑血管严重疾病），岗位设定合理，各岗位工作人员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确定标准。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是： 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 。

3.甲方代表的职权：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履行管理职责进行物业管理监督、质量认定、组织考核、检查、落实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作。

**五、考评及结果运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帮助乙方做好协调沟通联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配置等情况按照《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招标文件、应标文件、履约保证书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考评，将考评结果反馈乙方，乙方应按规定时限予以改进提升。

3.甲方根据考评结果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与乙方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保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甲方及时审批乙方上报的方案、制度、费用等材料，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服务人员数量，乙方应全力配合。

7.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8.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人对乙方各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若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乙方必须服从并认真整改。

9.甲方发现公共设施设备出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接甲方故障通知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维修造成的损失（包括找第三方进行解决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维保工作或维保工作未达到规定要求，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包括服务人员必须经过政治审查、无犯罪记录，经专业培训上岗；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间出现的工伤及其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仪容仪表端庄大方、整洁干净，佩戴工牌上岗。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工作，加强服务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乙方要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随时调整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确保按时到岗。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采纳、按规定时限改进完善。

4.乙方必须制定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并报甲方审批备案。

5.乙方必须按要求制定周、月、年度工作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6.乙方要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现有的设施设备委托乙方管理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爱惜维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如有丢失或不能修复，乙方照价赔偿。因物业服务日常需要的工作用具和消耗品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存放保管，如因乙方对设施设备等资产未履行检查、监督、管理等义务造成损失、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所有修缮费用，修缮后仍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应赔偿原物或照价赔偿。如因前款原因造成丢失的，乙方应按照原物市场价进行照价赔偿。

8.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各岗位负责人、专业维修人员），如需调换必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调换人员到岗后，方可换岗。

9.日常维修维护单次费用在 元以内的，由乙方从合同金额中列支。 元以上维修，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紧急情况也可电话申请），相关经费由乙方从合同金额中列支。日常维修维护经费年度累计超过 元的，由甲方据实支付。

10.乙方需按照工作流程，确定每日工作计划，并做好工作记录。

11.乙方应建立各项设施设备缺陷和运行缺陷记录档案，制定日常和月度、季度、年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乙方在机房、井道、井坑内需要动火、动电作业时，必须遵守该建筑相关作业的规定，指定专人监视，事后清理现场。

12.乙方对有特殊安全性能要求的设施设备实行合格证、年检证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13.乙方使用的维修技术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及安全培训后持证上岗，并能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采取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制、工作票制，如乙方无证上岗，23或无资格证书违规操作车辆、设施设备、特种机械进行服务保障工作等，造成机械损坏、人员伤亡或其它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严格执行和保证日常巡检，月度、季度、年度维保计划的实施；严格执行回访工作制度，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

1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乙方不得在医院内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八、保密相关要求**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从甲方处获得的文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信息、内容、资料等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必须在合同履行中按照保密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严禁违规操作。

2.所有跟服务工作相关的文档均应妥善保管，严禁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

3.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前述两款保密相关要求始终有效。4.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5.乙方要与聘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定期组织保密培训，严格做好工作人员保密和离岗脱密管理。

6.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2.乙方在服务期间，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完成的工作质量没有达到标准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情况一次扣除 元。

3.乙方要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人数配备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未按要求配备项目经理的应承担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现乙方未按人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应承担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现乙方未按人数要

求配备服务人员的应承担 元/人/次的违约金；出现 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4.乙方承担工作的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涉及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承担 元/人/次违约金，涉及管理人员的乙方应承担 元/人/次违约金；涉及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承担 元/人/次违约金；出现 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5.乙方要建立签到打卡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在岗在位，如发现工作期间项目经理无故擅自离岗的乙方应承担 元/人/次的违约金；工作期间管理人员无故擅自离岗的乙方应承担 元/人/次的违约金；工作期间服务人员无故擅自离岗的乙方应承担 元/人/次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延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构成违约，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协商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若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

4.综合考评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5.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未按照服务合同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处理与其他**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5.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5.13 采用最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类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1 | 2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  |  |
| 3 |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 4 |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  |
| 5 |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图） |  |  |  |
| 6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声明） |  |  |  |
| 7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  |  |  |
| 9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 | 2 | …… |
| 2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4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6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
| 7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  |  |  |
| 8 |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  |  |
| 11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6.3.1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投标报价，业绩，人员配置，管理制度，房屋、公用设施设备及机房维护维修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电梯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消防维护维保管理服务方案，安保管理服务方案、考核标准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4分，投标报价占26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6.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6.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7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要求** | **标准分值** |
| 一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26 |
| 二 | 商务因素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物业管理服务类业绩证明，至少2份及以上，每多提供1份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业绩认定：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5 |
| 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 提供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相关证书人员至少2名及以上，多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2. 提供保洁服务人员最少80名及以上，根据采购人需求时增加人数，多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16分。

3.提供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人员至少6名及以上，水工至少6名及以上，多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12分。4.提供具有保安员上岗证人员至少30名及以上，多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10分。5.提供具有司炉工证人员至少2名及以上，多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劳务合同，资料不全不得分。 | 42 |
| 三 | 技术因素评审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管理制度；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③保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内容最高扣1分。（缺陷指内容过于简略、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4 |
| 房屋、公用设施设备及机房维护维修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与分工；②日常巡查；③设备运行；④维修；⑤保养；⑥安全隐患处理。方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5分，每项内容最高扣1.5分。（缺陷指内容过于简略、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9 |
| 保洁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时间；②人员配备；③室内保洁服务；④室外保洁服务；⑤生活垃圾处理；⑥医疗垃圾处理；⑦清雪服务；⑧保洁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内容最高扣1分。（缺陷指内容过于简略、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8 |
|
| 考核标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考核标准，包含但不限于①考核范围要求；②考核细节要求；③考核评定要求等内容。考核制度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每项内容最高扣2分。（缺陷指内容过于简略、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6 |

#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的相关要求设置评分点。

# 1.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 2.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附件十三、服务内容及方案；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十六、服务承诺书

附件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十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十九、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售后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是否有较完善的服务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 |  |
| 服务标准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服务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注：1、报价人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报价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法人证明。

2、法人授权书。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功能要求 | 投标响应参数、功能 | 响应/偏离 | 证明材料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 目 经 理： （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十三**

**服务内容及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十四**

###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1、投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投入本项目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附件十五**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规模 | 签订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